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7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

公司股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年度國產南已字第 007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7 批未上市
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共 3 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。
- 二、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。
- 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3 年至 114 年委託辦理標售
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勞務採購
案契約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整於本公司
南部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標售機構）投標室（地址：高雄市前
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）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
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
11 時同地點開標。
- 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 - (一)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
力之自然人及公、私法人，均得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參加投
標。
 - (二)投標方式：
 - 1、郵遞投標。
 - 2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標
售機構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)(

電話：07-3351278 轉分機 19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信封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，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(高雄郵局第 36-161 號信箱)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
- 三、標售股票名稱、總股數、每單位股數、標售股票單位數、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保證金金額，詳如附表。
- 四、投標人於得標後應向標售機構領取繳款書，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五、標售之股票，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(工作日)內點交予得標人及辦理過戶手續。如遇公司減資重新換發股票時，由標售機構洽該公司領取新股票後，以減資後之股數交付得標人，得標人拒絕受領時，沒收所繳投標保證金。
- 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構公告(布)欄公告為準。(本標售資料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tfasc.com.tw/>)

附表：

標售股票名稱、總股數、每單位股數、標售股票單位數、每單位標售底價及

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如下：

標 號	股票名稱	總股數 (股)	每單位 股數 (股)	標售股 票單位 數(單 位)	每單位標售底 價(元)	每單位投 標保證金 金額(元)	備註
1	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590,000	1,000	1,590	3,050	1,000	1、每單位股數係指每1 投標單位為承購之股 數，例如：每單位股數 為1,000股時，如投標 人之投標單所填投標承 購單位總數量為10單 位，即指投標承購 10,000股。(即1,000 股乘以10單位)。 2、每單位投標保證金 金額，按每單位標售底 價百分之10計算並無 條件進位計至千位，其 金額低於新臺幣1千元 者，以實際金額收取並 無條件進位計至元。 3、應繳投標保證金金 額為每單位投標保證金 金額乘以投標單位數。
2	連皇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	79	79	1	586,388	59,000	同第1標號備註第1、 2、3點。

3	連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57	57	1	423,396	43,000	同第1標號備註第1、2、3點。
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